

##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16号审计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告编号2016-09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经核查，需对已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56）、《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16号审计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告编号2016-098《关于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经核查，需对已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60）、《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黄冈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主要内容：因公司资金需求，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由尹国平、廖丽萍、徐双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此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